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

国卫办医函〔2018〕483号

关于开展《献血法》实施20周年 总结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、红十字会，军队有关单位：

1998年《献血法》实施以来，在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部门密切协作，全社会广泛参与，我国无偿献血工作取得长足的进步，建立了国家无偿献血制度，实现了血站核酸检测全覆盖，有力地提升了我国血液安全水平。2018年10月1日是《献血法》实施20周年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决定联合开展《献血法》实施20周年总结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与主题

活动时间：2018年7月—9月。

活动主题：众志成城二十载，热血汇聚中华情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集中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教育活动。各地要以《献血法》实施20周年为契机,策划、组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,运用多种媒体、多种形式,集中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,宣传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,大力弘扬献血者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,传递社会正能量。组织《献血法》相关知识讲座、文艺演出、主题户外活动、图片展览等活动,促进无偿献血知识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部队、进校园,让更多群众了解、接受和参与无偿献血,提高无偿献血的自觉性。

(二)组织开展以“无偿献血 你就是英雄”为主题的献血者和志愿者表扬活动。各地要在本省份历届“无偿献血金奖”获得者中进一步挖掘感人事迹,力争兼顾各行业和各年龄段献血者,会同有关部门和献血者所在单位开展以“无偿献血 你就是英雄”为主题的表扬活动,落实激励机制,弘扬社会正气。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开展学习活动,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

(三)组织开展“先进采血班组”遴选活动。为进一步激发血站系统工作人员积极性,倡导开拓进取、爱岗敬业的职业美德,提高一线采血队伍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,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在全国血站系统评选出若干“先进采血班组”,予以通报表扬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推荐工作,公开透明、优中选优,于7月20日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荐10个采血量大、服务质量高、在日常采供血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一线采血班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要重视无偿献血宣传活动,进一步提高对无偿献血重要意义的认识,将宣传动员无偿献血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提高公民道德素养相结合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,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,进一步强化“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各地要围绕主题,结合当地实际,精心组织策划,突出宣传重点,加强对无偿献血的公益性宣传和相关知识的普及,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无偿献血意识。要深入发掘、树立典范,积极回应社会对无偿献血工作的关切,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(三)活动结束后,各地要从活动安排、宣传报道、活动效果、取得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认真总结,由各省级卫生计生委汇总后,于10月31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。军队各大单位将活动总结报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:诸广宇、张睿

联系电话:010-68792201、2785

传真:010-68791423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系人:章红梅

联系电话:010-64010309

传真:010-64025130

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系人：李芳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886586

传真：010—66886446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校对：张 睿